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252号

原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燕燕。

委托代理人倪侃。

被告上海市闸北区硕和礼品店，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国庆路XXX号XXX-XXX幢底层(西藏路百货礼品市场西区XX室)。

经营者邹贵华，男，1963年4月8日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闸北区硕和礼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黄洋
	人	民	陪
	审	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